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1052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胡慧玲

被告 王咨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30日向伊公司申辦00-000000市話號碼與網路5M/384K，於103年7月19日申請網路升速至光世代60M/20M，並於106年12月11日申請市話、光世代網路及MOD移機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，復於108年6月10日申請移機至高雄市小港區廠邊一路，嗣於111年12月13日同意光世代網路升速（500M/250M）+MOD+Wi-Fi全屋通優惠方案續約2年，租期至113年12月26日。被告另於112年1月26日向伊公司申辦0000000000行動門號使用。又上開市話、網路與MOD業經伊公司拆機銷號，被告並於113年10月12日辦理上開行動門號退租。惟原告就上開市話號碼及行動門號，尚欠電信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544元，合計844元未為給付，為此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係在原告電話行銷後，向原告租用網路電信設
02 備，經原告至伊指定之地址裝機完成後，始簽訂合約並訂有
03 租期，嗣租期即將屆滿時，伊因發現現行使用之費率高於市
04 場3成以上，遂要求租期屆滿後換成有利於伊之合約，並要
05 求辦理續約，惟據原告漢民服務中心人員告知僅能辦理對伊
06 不利、較原合約費用為高之方案，伊因此告知原告客服人員
07 期滿後不再續約，乃原告客服人員要求伊需自行拆裝當初租
08 用之設備並親自繳回至營業據點，始能辦理退租，其後經伊
09 寄發存證信函請原告派員取回設備，原告仍要求伊必須親自
10 繳回設備。本件對於原告請求伊給付上開市話號碼電信費30
11 0元，沒有意見，同意給付；對於伊尚欠原告上開行動門號
12 電信費544元，亦不爭執，同意給付。本件就原告請求伊給
13 付844元本息，不爭執，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請求法院判決等
14 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市內網路+ADSL/光世
16 代+MOD+HiNet申請書、移機申請書、第二次移機申請書、行
17 動寬頻租用申請書及退租申請書、存證信函、回覆說明函、
18 電路出租服務契約、繳費證明單、繳費通知、原告高雄營運
19 處催繳資料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
20 請求其給付上開市話號碼及行動門號電信費共844元，亦表
21 示不爭執並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200頁），則原告
22 上開主張，即堪認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
23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84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
24 年8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7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
28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
29 告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
31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0 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鄭仔倩